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市交（安）字〔2025〕21号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农村水路 渡运油价补贴 2022 年度资金清算和 2024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揭东区、惠来县交通运输局，榕城区住建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中央 2025 年（清算 2024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综〔2024〕128 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 2022 年度资金清算、2023 年度工作评估和 2024 年度资金审核分配结果的通知》（粤交水〔2025〕130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2 年度农村水路（农村渡口渡船）油价补贴资金资金清算和 2024 年度资金分配发放工作，经对各地报送的农村水路（农村渡口渡船）油价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，我局制定了 2024 年度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预拨项目资金清算结果

全市 2022 年度农村渡口候船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共 3 个、预拨资金 57.18 万元。经核算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3 个预拨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，补贴资金 57.18 万

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2024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

全市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有 37 艘 1652 个综合客位数，分配补助资金 218.86 万元，有关县（区）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（附件以电子文件另附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中央 2025 年（清算 2024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综〔2024〕128 号，附件 5）已将 2024 年度农村水路油补资金下达各地，请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，按规定及时拨付。

（二）做好预拨项目资金拨付。预拨项目已完工的，请有关县区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3〕11 号）要求按进度予以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预拨资金管理。各有关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要加强资金拨付进度管理，补贴资金应全额补助到位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私分、超期滞留补助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补助渡工劳务资金，必须直接补助到渡工个人。市局将根据各地资金使用情况，适时开展督查。

联系人：黄文旭，电话（传真）：8217175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揭阳市农村水路渡运油价补贴资金清算

表

2. 2024 年度揭阳市农村水路油补资金分配明细表
3. 2024 年度揭阳市农村水路渡船油价直接补贴资金分配表
4. 绩效目标表
5. 揭市财综〔2024〕128 号
6. 粤交水〔2025〕130 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